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吉

被　　告　江良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7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頁13）。嗣於民國113年3月5日將上開請求金額「239,797元」，變更為「55,959元」（頁89）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

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受僱原告擔任司機一職，其於111年10月7日14時2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執行職務，行經新北市貢寮區台二線船里塢站牌附近時，因一時疏忽肇事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而系爭車輛業經修復，為此支出必要修復費用239,797元（包含修繕費223,797元、拖吊費16,000元），依原告之「行車肇事處理辦法」，被告按比例應分擔之金額為55,959元【計算式：（必要修復費用239,797元－被告自付額10,000元）×20%＋10,000元＝55,959元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7日14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職務，行經新北市貢寮區台二線船里塢站牌附近時，因一時疏忽肇事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站線行車憑單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被告之駕駛執照、拖吊服務簽單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頁17至29）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

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（詳本院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，頁129），亦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之過程，先有吃東西、看手機之行徑，後則向右偏駛，復失控自撞山壁，又揆諸前開卷證，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駕車行經系爭地點時，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於行車途中未能掌握方向盤，遂直接撞擊右側山壁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頭、右側車身受損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車頭、右側車身受損，並經拖吊業者拖吊維修，共計支出拖吊費16,000元、修繕費223,797元，共計239,797元，業已提出相關單據以佐。觀諸上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，核與被告造成本件事故之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，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屬合理，而系爭車輛確因被告受損，則原告向被告追償拖吊系爭車輛至維修處所之服務費，亦屬有據，是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總計239,797元，自無不合。

(三)按「行車肇事之定義如左：（一）車輛撞及行人、建築物或其他物品，致發生傷亡或損害者。」「行車肇事賠償金額，保險理賠後不足之金額，當事人肇事費用分擔額與公司補助款及行政處分參考表為（表一）、（表二）說明如左列所示：(一)駕駛員行車肇事主因為…肇事全責等情況準用（表一）加重處分。…。」「肇損總額10,000以下、當事人分擔額100%」、「肇損總額100,001→500,000、當事人分擔額20%」，原告之行車肇事處理辦法第4條第1款、第58條第1項

第1款暨（表一）已有明定（頁97、111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應分擔之比例即20%，以此計算被告之損害賠償分擔額則為55,959元【計算式：（必要修復費用239,797元－被告自付額10,000元）×當事人分擔額20%＋10,000元＝55,959元】，是原告就此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合計55,95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5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（頁51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